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張 106 撤緩 378 字第



51151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撤緩字第 378 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竺定緯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撤緩字第 378 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正本，現由本署張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竺定緯向本署張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林禎瑩 決行